

古 稗 斗 筭 录

李剑国自选集

李剑国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文言小说的理论研究与基础研究

——关于文言小说研究的几点看法

一、文言小说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中国古代文言小说的出现可以远溯至战国中后期，至今已有大约两千多年的历史，比白话小说的历史——如果从唐代中期开始流行的“人（民）间小说”、“市人（民）小说”算起的话——多出一千多年。此间作品纷出，不遑胜数，为世界文学史上所仅有。文言小说的研究——这里指的是较为充分意义上的研究——肇始于明代中期的胡应麟（1551—1602），他在《少室山房笔丛》等著作中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历代文言小说的见解，包括文言小说的起源、分类、创作方法、艺术特征及作品评论等。就研究的自觉程度、研究的深度与广度来看，古人中似乎只有清代中叶的纪昀（1724—1805）差可比肩。纪昀研究文言小说的成果主要表现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小说家类中，而且他也是文言小说作家，著有著名的《阅微草堂笔记》，《阅微草堂笔记》也反映着纪昀对于历代文言小说及文言小说创作的许多看法。

但在古代，即便是胡应麟和纪昀，他们对文言小说的研究仍是分散的，印象式的。虽然古人对白话小说的研究也大抵具有与此相类似的特点，但其研究规模和成就是文言小说所望尘莫及的。文言小说研究真正具备科学的学术品格，成为一个比较重要的研究方向，还是本世纪头二十年的事，这就是郑振铎、鲁迅等人所开展的具有拓荒性质的文言小说研究。就中鲁迅无疑是执牛耳者，成就最为巨大，是近代言言小说研究的开创人。鲁迅的研究工作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小说作品的整理，包括辑佚、校勘、考证等，这方面的成果集中反映在《古小说钩沉》（1911年底完成，1938年正式出版）、《唐宋传奇集》（1927年出版）中。二是对文言小说的历史研究和理论研究，其成果纳入到小说史的开山之作《中国小说史略》（1923—1924年初版）中。鲁迅的这几种著作，一直是文言小说研究的最重要的首选的参考书，具有极高的权威性。继鲁迅之后，汪辟疆的《唐人小说》（1929年出版，1959年修订出版）也是一部极为重要的力作，有着广泛的影响，与《唐宋传奇集》堪称珠联璧合。

或许是由于白话小说吸引了绝大多数小说研究者的注意力的缘故，在以后的半个世纪中文言小说研究处于萧条局面，只有《聊斋志异》较受重视。当然这期间也有论文不断发表，无论是具体作家作品的研究还是文言小说现象的研究都有过一些有价值的成果，在鲁迅的基础上有所进展，但总的来看难成气候。那时古代小说研究界的基本状况是两多两少：一是研究白话小说的多，研究文言小说的少；二是研究作家作品的多，研究小说史的少。这两者实际上是有联系的，因为重白话轻文言的研究局面实际上也正反映着对小说史研究的忽视，当研究者们目光主要投注在几部白话小说名著之上的时候，是难得对在小说史上有重要价值的文言小说产生研究热情的。此期间较有影响的著作不多，就大陆而言，只有刘开荣《唐

代小说研究》(1947年出版,1955年修订出版)、徐震堃《汉魏六朝小说选》(1955)、刘叶秋《魏晋南北朝小说》(1961)、张友鹤《唐宋传奇选》(1964)等数种而已,而且多为作品选和普及性读物,有分量的专著极为罕见。

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以来的十多年间,文言小说研究的状况逐渐有了改观,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文言小说在中国小说史、中国文学史和中国文化史中的巨大价值和重要地位,纷纷把目光投向文言小说,不仅陆续出现了一些专治文言小说的研究者,而且研究白话小说的学者也有许多人把文言小说纳入研究视野。此间出版了一大批著作,大致有如下几类:

1. 小说史类,包括通史、断代史、体别史等。如《唐前志怪小说史》(李剑国,1984)、《唐人传奇》(李宗为,1985)、《汉魏六朝小说史》(侯忠义,1989)、《中国文言小说史稿》(侯忠义,1990、1993)、《唐代小说史话》(程毅中,1990)、《中国志人小说史》(宁稼雨,1991)、《中国文言小说史》(吴志达,1994)、《中国笔记小说史》(陈文新,1995)、《汉魏六朝小说史》(王枝忠,1997)、《隋唐五代小说史》(侯忠义,1997)等。

2. 其他专著类。如《历代笔记概述》(刘叶秋,1980)、《唐人传奇》(吴志达,1981)、《中国文言小说流派研究》(陈文新,1993)、《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李剑国,1993)、《世说新语与中古文化》(宁稼雨,1994)、《唐人笔记小说考索》(周勋初,1996)、《宋代志怪传奇叙录》(李剑国,1997)等。

3. 书目类。如《古小说简目》(程毅中,1981)、《中国文言小说书目》(袁行霈等,1981)等。

4. 总集、选集的辑校、选注。如《明清文言小说选》(薛洪勳等,1981)、《唐代小说选》(徐士年,1982)、《古代文言短篇小说选注》(成柏泉,1983、1984)、《宋人传奇选》(薛洪等,1985)、

《唐前志怪小说辑释》（李剑国，1986）、《全唐小说》（王汝涛，1993）、《古体小说抄（宋元卷）》（程毅中，1995）等。

5. 作品集的校点、注释。这类作品数量巨大，以中华书局、上海古籍出版社所出最多，其他出版社也多有出版。其中较有名的如《搜神记》校注（汪绍楹，1979）、《博物志校证》（范宁，1980）、《山海经校注》（袁珂，1980）、《世说新语校笺》（徐震堃，1984）、《唐语林校证》（周勋初，1987）等。还点校出版了几种国内久佚而存于海外的小说作品集，有《观世音应验记三种》（孙昌武，1994）、《花影集》（程毅中，1995），均原藏于日本。

6. 辞典类。如《历代文言小说鉴赏辞典》（谈凤梁主编，1991）、《聊斋志异辞典》（朱一玄等，1991）、《世说新语辞典》（张永言，1992）、《世说新语词典》（张万起，1993）等。

7. 资料书类。如《中国文言小说参考资料》（侯忠义，1985）、《聊斋志异资料汇编》（朱一玄，1985）等。

以上仅是笔者耳目所及，肯定遗漏了一些重要著作。但即就有限见闻来看，在不到二十年的时间里文言小说的研究成果已经是洋洋大观。上面列举的著作其中有不少是在海内外产生了良好学术影响的重要著作，代表了这一时期研究的最高水平。以上是仅就文言小说的专门著作而言，在其他综合性的古代小说研究著作和小说辞书中也常常包含着文言小说的内容。例如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出版的《中国古代小说百科全书》（刘世德等主编），共二千二百多个条目，文言、白话旗鼓相当。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正在进行的中法合作项目《中国古代小说总目提要》也分为文言卷和白话卷。

我国台湾也是研究文言小说的重镇，一些学者对文言小说造诣颇深，成绩斐然。就我所知，七十年代王梦鸥相继出版了《唐人小说研究》四集（1971—1978），八十年代后王国良出版了一系列文

言小说研究著作，有《神异经研究》、《海内十洲记研究》、《续齐谐记研究》、《冤魂志研究》、《六朝志怪小说考论》、《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研究》、《唐代小说叙录》等。另外还有昌彼得《说郭考》等。

中国文言小说在国外也受到研究者的重视，有关论著不少，近几年日、韩、美等国来华留学和进修的学生不少是以中国文言小说作为硕士或博士论文题目的，如韩国关于《搜神记》的学位论文就有三四种。随着我国文言小说研究的不断发展和中外学术交流的日益密切，国外也会有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加入文言小说研究的队伍。

二、文言小说研究的特殊性

文言小说与白话小说作为小说自然有许多共同的相近的特征，但二者毕竟是全然不同的两种小说文体形态，在创作者和接受者、语言形式和文本体制、叙事模式和叙事结构等方面都有很大差异。这样，文言小说的研究也就带上了与白话小说研究不同或不完全相同的特殊性。据笔者研究文言小说的体会，文言小说及其研究大致具有这样几个特点：

1. 文言小说的概念和范围一直模糊不清，这一点又影响到对文言小说的分类。因此科学地确定文言小说的概念内涵和界定其范围是研究的重要课题和基本前提。

2. 文言小说常以丛集形式出现，大都篇幅短小，即便是小说集中的传奇体作品和单篇传奇作品，除元明时期的一些长篇传奇作品篇幅在万字以上甚至长达数万字外，一般来说篇幅也不算太长，无法与白话小说相比。篇幅限制着作品叙事结构的艺术容量和文化容量，一般来说内容比较单一，主题比较单纯，因此文言小说的研究在更多的情况下比较适合于集团性的整体研究，也就是从共时性或历时性的角度进行整体观照。这一点在白话小说中也存在着，举

例说，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说就适合于集团性研究而不太适合于个案研究，但文言小说最为突出。

3. 文言小说以志怪与传奇为主，而志怪传奇与宗教文化、民俗文化有密切关系，同时它又反映着广泛的社会生活，因此文言小说具有多文化元的丰富内容，较宜于成为跨文化综合研究的对象。

4. 文言小说在长期流传和积淀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意蕴丰厚的母题和意象，例如猿意象、狐意象、仙窟意象、人神（或仙）遇合母题、化虎母题等等，因此借用原型批评方法进行原型意象和母题研究具有广阔天地。

5. 文言小说基本属于由正统文人创作的士人文学，突出反映着士人意识和士人生活，与文人诗文具有相同的文学渊源以及相通的文化精神与艺术精神，因此在研究角度研究方法上也具有与诗文研究诸多相通之处。

6. 文言小说与白话小说同源异构——都起源于故事，二者相互影响，但文言之于白话影响更大，这主要表现在题材和素材上。戏曲的题材素材也常采自文言小说。而从宋元之后文言小说的某些通俗化倾向又带来一定的文白合流趋势。这样文言小说研究不能不以白话小说为参照系统。

7. 文言小说大批散佚，现存者在文本版本上亦存在诸多问题。因此文言小说的考证和辑佚整理工作非常重要，要求研究者具备多方面的文史素养和基本功。

以上几点，笔者以为是研究文言小说应予以特别注意的问题。下边就第一个问题和最后一个问题谈谈看法。第一个问题属于理论研究问题，最后一个问题属于基础研究问题。

三、关于文言小说的理论研究

由于古人的小说概念是一个内涵极不确定、外延极不清晰的模

糊概念，由于古人对于我们今天称之为小说的各种作品类型常常有着不一致不稳定的表述形式，由于文言小说在其形成发展过程中同历史传记尤其是杂史杂传有着密切关系，因而在叙事形态和文本形态上显示出和杂史杂传的近似性，这一切给文言小说研究造成了一系列的理论困扰。首先是小说的界定问题，即如何划分小说和非小说的界限；其次是文言小说内部的分类及名称问题。这些问题一直没有比较统一的认识，显得非常混乱。

1. 关于小说和非小说的界划问题。

自从小说和小说家概念——《庄子·外物篇》第一次出现“小说”一词，东汉初桓谭《新论》第一次出现“小说家”一词，班固《汉书·艺文志》第一次将小说家作为图书的一类予以著录——出现以来，小说一直是一个极其模糊的概念，大凡“道听途说”、“街谈巷语”、“丛残小语”之类都可归之于小说。《汉书·艺文志》著录的十五家小说，大抵是“浅薄”、“迂诞”的不登大雅之堂的各种杂史杂记杂说。南宋曾慥《类说》是一部自称“集百家之说”（自序）——南宋宝历丙戌叶鲁序称作“稗官小说”——的小说汇抄，摘书 252 种。除真正意义上的志怪、传奇、杂事各体小说和具备较多小说性质的亚小说外，其余则为杂传、杂史、杂家、杂考、兵书、农书、本草、辞书、韵书、相书、诗话、诗法、书法、画品、乐录、茶录、花木录、酒谱、香谱、砚谱、风土志、輿地志、岁时记、道书、佛传等等。元末明初陶宗仪编的另一部小说汇抄《说郛》情况也是这样。可见所谓小说其实就是各类杂书的总称。在史志书簿中，小说类或小说家类的著录范围尽管不像《类说》、《说郛》那样浩漫无涯，但所遵循的也还是《汉志》的小说概念。事实上在古代，小说常常不是一个文学概念，甚至也常常不是一个纯粹的文体概念，只是一个图书分类学概念而已。

研究古代文言小说，最首要的问题就是对小说作出比较科学的

界定，划清小说和非小说的界限。用今天的小说标准去衡量古代文言小说，那将会否定了整部文言小说史，没有一个研究者会这么做。但是不是就应当以古人的标准定是非呢？有人说对唐代小说就应当用唐代的概念去选择作品（《全唐小说·前言》），准此，对各朝各代文言小说都按当时概念去选择，比如说按照曾慥《类说》的小说概念去确定小说范围，那依此原则编成的中国文言小说总集和中国文言小说史将是一副怎样的模样呢？按照历史主义的原则和发展的辩证观念，我们不能完全抛开古人，但又不能完全依从古人；我们不能完全以现代小说观念作为衡量尺度，又不能完全以古代的小说概念作为衡量尺度。笔者以为应当采取不今不古、亦今亦古、古今结合的原则。所谓古，就是充分考虑小说的历史发展过程，充分考虑古小说的特殊形态；所谓今，就是必须以科学的态度确定小说之为小说的最基本的特质。如何界定文言小说，笔者以为应当确定以下四个原则：

首先是叙事性原则，这样可以把小说与非叙事性文体区别开来。按照这一原则，像《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小说类小说家类著录的《青史子》、《座右方》、《座右法》、《鲁敬器图》、《器准图》、《水饰》、《释俗语》、《酒孝经》、《家范》、《事始》、《造化权舆》、《刊误》、《资暇》、《演义》、《醉乡日月》、《茶经》、《煎茶水记》、《续钱谱》等等都不能认为是小说。在出版的一些小说书目辞书中常常据而收入，笔者以为是不妥的。

其次是传闻性或虚构性原则，这样可以把小说与纪实性叙事文体——主要是史传（包括编年体、纪传体、国别体史书及杂史杂传等），还有一些诸子书如《晏子春秋》等——区别开来。

再次是形象性原则。小说叙事必须具备形象性，无形象性的记事不能算作小说。

最后是体制原则，就是说小说是一种独立文本，有着特定的体制结构。其体制结构大致有两种类型：一是单篇类型；一是从集类型，即把若干篇（或条）故事汇集（或分类）成书。这一原则的确立是从文言小说的实际出发的，其意义有二：一是表明小说文体和文本的独立性，不能把诸子书、史书、经书中的故事看成小说，许多文言小说选本从《左传》、《礼记》、《韩非子》、《论衡》等书中选故事以为是小说作品，这是失当的，因为这些书并不是小说书；二是表明小说体制的特殊性，一般来说不能把一些具有较多传说内容和逸事内容的杂史杂传当成小说，如《越绝书》、《吴越春秋》之类，因为它们的著作体制是史书体制。

以上四点应作总体考虑，有些特殊情况应取变通态度，不能胶柱鼓瑟。如六朝志人小说《世说新语》等所写都是真人真事，并无多少虚构。但其描写人物言行形象生动，且具小说体制，自属小说无疑。对一些纪实性作品如《高力士外传》等亦应作如是观。对于战国小说，因其时小说处于初兴期，刚刚脱化自史书，文体不完善，因而不能求全责备。被前人称作“古今语怪之祖”（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四部正讹下》）、“小说之最古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山海经》，“古今纪异之祖”（《少室山房笔丛·九流绪论下》）的“诸国卜梦妖怪相书”（《晋书·束皙传》）《汲冢琐语》，“颇为小说滥觞”（《少室山房笔丛·三坟补逸下》）的《穆天子传》，都还用的是史书体制，在体制问题上应当放宽。一般来说，应掌握前宽后严的原则，唐前宜放宽一些，唐次之，以后宜从严。

2. 分类及名称问题。

古代对文言小说进行分类虽可上溯至唐代刘知己《史通·杂述篇》的史氏十流——其中逸事、琐言、杂记三类实际反映着文言小说的三种类别，但正式的分类却始于明代。最著名的是胡应麟对小说家的六分法——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辨订、箴规（《少室

山房笔丛·九流绪论下》)。此外陆楫《古今说海》分小录、偏记、别传、杂记、逸事、散录、杂纂七家，《五朝小说·魏晋小说》分传奇、志怪、偏录、杂传、外乘、杂志、训诫、品藻、艺术、纪载十家。逮清，清初王应昌《重校说郛序》分见闻、议论、考核、箴规四类，《四库全书总目》分杂事、异闻、琐语三派。

对小说的分类是以对小说特性的认识、对小说概念的界定为基础的。且不说刘知己把所谓“短才小说”、“短部小书”并入史氏进行分类反映着汉代以来的一种小说观念——小说乃“史官之末事”（《隋书·经籍志》），“出于史官之流”（《新唐书·艺文志》），小说被作为史家副业而不具备独立品格；即如胡应麟等人的分类也反映着认识的模糊，小说也还是一盘包纳史部子部杂书的大杂烩。所谓丛谈、辨订、箴规、小录、偏记、散录、杂纂、训诫、品藻、艺术、纪载等并不具备小说性质，而且其名称也大都意义含混。

相对而言胡应麟的分类尚算清晰，除去丛谈、辨订、箴规三类为非小说的笔记书外，志怪、传奇、杂录三类则概括了历代文言小说的主要类型。《四库全书总目》所分，异闻一类实际包含志怪、传奇，而琐语——指文字琐碎的小说书——与杂事、异闻又易混淆，分类并不可取。

志怪和传奇是最主要的文言小说类型，而其名称——作为小说文体的名称——早在唐宋已经确定。《四库全书总目》以异闻——殆语本《论语·季氏》“子亦有异闻乎”——代之，并不恰当。但如何界定志怪、传奇的概念内涵，从古至今认识并不一致。胡应麟把志怪小说理解为以丛集形式出现的记异语怪的小说作品，这是正确的，而把传奇理解为单篇小说作品，而且主要是《莺莺传》之类写实的单篇小说作品，这就很成问题。今天，有的唐小说选本选志怪小说，凡内容怪异的——如《补江总白猿传》、《柳毅传》、裴铏《传奇》等等——统统选了进去（王汝涛主编《唐代志怪小说选

译》，齐鲁书社，1985），或者是把丛集语怪者定为志怪，把单篇语怪者定为传奇（《全唐小说·前言》）。笔者以为志怪和传奇都是文体概念，不是一个简单的题材概念，都有确定的内涵，对此鲁迅有精辟的论述。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把传奇定义为这样一种小说类型：“叙述宛转，文辞华艳”，“篇幅曼长，记叙委曲”，“而大归则究在文采与意想”，其文本形式“或为丛集，或为单篇”。鲁迅从作家创作意识、作品审美特征和文体特征及文本形式几方面揭示传奇的本质特征，是十分深刻的意见，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和指导性，可惜一些研究者没有很好领会鲁迅的意见，甚至发生误解。传奇是在六朝志怪小说和杂传小说基础上于唐初开始形成的新体小说，是“粗陈梗概”的古小说的文章化，“著文章之美，传要妙之情”（沈既济《任氏传》）是其最本质的审美特征。它的题材既写人事，也写神仙鬼怪，它的文本形式既有单篇，也有丛集，那种把传奇限定为单篇作品甚至是单篇人事作品的看法在理论上是讲不通的，实际上抹杀了唐人小说观念的变革和唐传奇的巨大成就。至于志怪小说也不能单纯从题材上认定它的特质，固然它是语怪之作，但同时它还有独特的文体特征，就是“丛残小语”的杂记特征。汉魏六朝时期《汉武帝故事》、《汉武帝内传》、《蜀王本纪》、《神女传》、《杜兰香别传》等以怪异为内容的作品是单篇形式，一般也看作志怪小说，但从文体上看实应归之于杂传小说。

胡应麟所分杂录一类，指的是《世说》、《语林》等，《四库总目》称作杂事，鲁迅称作志人（《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还有称作逸事小说、人物逸事小说、清言小说的，颇为混乱。这一类作品从文学性、小说意味上看情况复杂，而且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情况。我以为所谓杂事或杂录应当界定为这样一种小说类型，就是以丛集形式出现的专门记载历史遗闻、人物逸事的叙事文学性杂记。对叙事文学性这一点应当特别强调，这是因为汉魏六朝

时期《西京杂记》、《世说新语》之后类似作品极多，大都缺乏文学性和小说性，实际多入杂史一途。这类小说很难有一个恰当的名称，相对而言叫做杂事小说稍好一些，这是考虑到《四库全书总目》的巨大影响，而且名称也有概括性，比较准确。至于志人小说，它是特指六朝小说中《世说》一类，与志怪相对，专记人物言行，描写生动，用志人的名称来涵盖一切，并不很恰当，比如《西京杂记》就和《世说》不同。志人小说可以理解为是杂事小说在六朝的一类特殊形态（后世也有仿作者）。

以上志怪、传奇、杂事三类是大体而言，实际上还有些别的类型。唐代以前除志怪、杂事外还有《穆天子传》、《燕丹子》、《赵飞燕外传》以及前文所提到的《汉武帝故事》、《汉武帝内传》等等这样的杂传小说。它们的体制特征都是单传，即以某人为中心组织成文。自然汉魏六朝杂传中还有类传，即将同类人物合为一书，如《列女传》、《孝子传》、《列仙传》、《高士传》等等。类传体制的小说很少，其中如《列仙传》是纯粹虚构的作品，可以看作是杂传体志怪小说，因为它也是丛集体制。

这里还须谈谈所谓笔记、笔记小说的问题。北宋宋祁有《笔记》一书，此以笔记名书之始，此后历代多有以名书者。笔记与杂记基本是一个意思，它不是一个文学概念，是一个文献概念，一个著作体式概念。研究者认为笔记小说始见于南宋史绳祖《学斋占毕》卷二：“前辈笔记小说固有字误”，但窃以为这不过是笔记和小说的连称，并非专名。后世沿袭下来，近世有《笔记小说大观》，笔记小说一语遂广泛流传开来。所谓笔记小说指的是小说性质的笔记（但《笔记小说大观》收书庞杂，并不仅限于小说类笔记）。笔记小说与文言小说固然有相合处，但笔记小说的概念并不能包容全部文言小说，比如单篇传奇文，比如《剪灯新话》这样的传奇小说集和《异闻集》这样的传奇小说总集。其实笔记、笔记小说与志怪

传奇等文言小说是两种不同的观照系统，不能搅和在一起。当我们使用笔记、笔记小说的概念时，不是在进行小说和小说史的表述，只是在说明一种文献类型。因此笔者认为在研究文言小说时应避免使用笔记小说的概念，除非是在以笔记为研究对象。笔记研究和小说研究全然是两码事。

四、文言小说的基础研究

对于文言小说进行审美的、社会历史的、小说史的研究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但笔者以为基础研究尤应给予高度重视。基础研究是事实性的微观研究，是一切研究的根基。脱离开微观研究的所谓宏观研究，脱离开基本事实的所谓理论思辨，都是“假大空”式的浮躁作风，应予摒弃。

历代文言小说数量极大，但由于大部分散佚，因此问题极多。问题主要是：

1. 作者问题。情况有五：一是作者不明；二是作者身世不明；三是作者有歧；四是作者有误；五是作者系伪托。

2. 创作时代及年代问题。这一问题与作者问题密切相关。

3. 作品书（篇）名问题。文言小说作品题目常有异称，除古书无定名的情况外主要是后人改题和传录的讹误所造成的。

4. 作品存佚问题及版本问题。情况复杂，主要有这样几种情况：一是全存，原书或原篇具在，但又常常形成不同版本；二是原书经后人增益，加入后出的内容或他书的内容；三是残存，卷帙有所阙佚；四是经后人重编，卷帙篇目与原书有所不同；五是节存，现存者是摘录本，不是全帙；六是辑存，现存者是后人的辑佚本；七是原书原篇散佚，只存佚文；八是全佚，一字不存。

5. 原书卷帙篇目问题及佚文问题。

6. 伪书伪作问题。自宋以降，伪小说层出不穷，明清尤剧，诸如《五朝小说》、《重编说郛》、《剪灯丛话》、《合刻三志》、《绿窗女史》、《唐人说荟》、《旧小说》等小说笔记丛书中有大量伪唐人宋人小说。

所谓基础研究指的正是对文言小说的这些问题进行比较确凿的考证辨析，目的是搞清基本情况和基本事实——每一部作品的基本情况和每一代作品的基本底数。这是一项极为重要、极为艰巨的基础工程，离开这个基础就谈不到别的研究，就会出现种种错误和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片面认识。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之所以多能立论精辟，就因为他在基础研究方面下了大功夫。在当代，台湾的王梦鸥、王国良，大陆的程毅中等学者进行了很扎实的基础研究工作，成绩显著。笔者也从事文言小说的基础研究多年，拙著《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和《宋代志怪传奇叙录》采用个案研究的方式，对约五百种左右的唐宋志怪传奇小说逐书逐篇进行考证。基础研究是一项实打实、硬碰硬的工作，不能想当然，不能天马行空，不能回避问题。笔者的体会是要最大限度地广泛搜集、占据种种原始文献资料，在此基础上认认真真地进行考证、辑佚、辨伪、校勘等，其实这也是中国学者治学惯有的优良传统。

与基础研究紧密相关的另一项重要工作，是文言小说作品的整理，其实这也是基础研究的一部分。目前已出版的点校本、注本、辑本不少，但与历代言言小说的实际数量相比还是一小部分。而且，在校勘、辑佚、辨伪上下功夫的并不太多，即便做了这些工作，但因对文言小说缺乏研究甚至不熟悉，只是把它当作一般的文献古籍看待进行点校辑佚，不免要发生种种问题。就拿辑佚来说，有的对类书等所引用的佚文不加辨析，照抄不误，有的依据伪书辑录佚文，有的涉猎不广，辑而未备，这样根本不可能搞出一个可靠的本子来。至于校勘，问题也很多。出版的许多文言小说总集、选

集同样也大量存在着这些问题。这里不妨随便举几个涉及到伪书的例子。中华书局出版的点校本《独异志》，附《补佚》三十五条，其中据《说郛》卷一一八辑入三条。这部《说郛》不是陶宗仪原本《说郛》，而是所谓陶珽《重编说郛》，其中收有大量伪书和半真半伪之书，鲁迅称之为“假《说郛》”。卷一一八所收《独异志》九条，乃杂凑原本《说郛》卷六所摘三条、《太平广记》所引两条、《稗海》本《独异志》两条、今本《玉泉子》两条而成，而点校本所辑之三条中有两条正出今本《玉泉子》（也是杂凑之书），另一条实取自《说郛》，实际已见于《独异志》，并非佚文。点校者显然不明白《重编说郛》是部什么书，所以才出现了误辑的情况。另外《独异志》的作者点校者据明抄本题为李冗，其实根据《宝庆四明志》等应作李侂。山东文艺出版社版《全唐小说》，据《说库》收入陆勋《集异志》一卷，其实这是伪书，原载《宝颜堂秘笈》，四卷，《重编说郛》、《唐人说荟》、《说库》节为一卷。陆勋《集异记》（又题《集异志》）原书已散佚，佚文存《太平广记》甚多。《全唐小说》编校者未从《广记》仔细辨析辑校陆勋《集异记》佚文（《广记》所引《集异记》分属郭季产、薛用弱、陆勋三种同名书），却依据了托名陆勋的伪书，是严重的失误。上海古籍出版社版《古代文言小说选注》的宋代部分，据《旧小说》选辑所谓宋朝李孜《纂异记》二篇，这也是上了伪书的当，《旧小说》所据为《重编说郛》，原题宋李孜。实际上《纂异记》乃唐人李孜撰，《崇文总目》、《新唐书·艺文志》、《通志·艺文略》等均有著录，选注者说“这部书和作者，都未见他书著录”，不考之甚。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现已出版面世的大量文言小说作品，存在的问题举不胜举，笔者经常感叹贻误读者不知几何。笔者以为对文言小说进行点校、辑佚等整理工作和编纂选注工作，必须以基础研究为前提，必须同时进行深入细致的基础研究，必须了解和吸收已有的基础研究成果，倘若

认为粗通校点就可以整理编纂文言小说作品，质量绝对得不到保证。

（本文是 1997 年 7 月在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主办的“武夷山中国小说史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发表的论文，后发表于《文学遗产》1998 年第 2 期）